

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应急救援大队

乙方：泰州恒昌消防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采购的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条款

- 1、合同金额人民币 ¥2819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圆整
-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质保期 1 年。
-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技术协议规定的货物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 3、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偿负责维修或更换已损坏零部件。
- 4、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或帮助处理故障。

三、包装标准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无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四、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现场，装卸、运输、保险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 1、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2、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乙方合同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转移

六、技术服务

乙方技术人员免费就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及对设备或整个系统的验收，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

七、违约责任

- 1、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供货时间拖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至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神木市应急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永平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合同清单

乙方：泰州恒昌消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805261636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支行

帐号：1020060104002353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绳索装备	上升器 3, 安全带 3, 锁扣 3, 静力绳 3, 止坠器 3, 下降器 3, 脚踏带 3, 爬绳架 (15m)	1	套	100800	100800
2	折叠刀锯	HSK-600 折叠刀锯	10	把	1600	16000
3	综合体能训练 器材	药球 30kg2, 剪切, 2, 钢筋 200, 钢管 200, 扁铁 200, 运送伤员坡道 2, 木材架 2, 曲桥 2, 抛投架 2, 木材 80, 轮胎 20, 遮阳伞 2, 体能训 练垫 10, 爬绳保护垫 5, 消 防训练假人	1	套	90600	90600
4	训练服装	服装 运动鞋 个人防护装备	11	套	3500	38500
5	模拟人	CPR10300	3	台	12000	36000
合计：						281900

恒昌消防有限公司